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/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校外參觀實習

一、專業課程研習時程表：

一、緣由目的：吸引有志於未來投入國內相關光電及電子科技產業的優秀同學。本研習課程有助於未來電子及物理相關系所專業課程之銜接，並能深刻瞭解紮實基礎學科學習之重要性。

二、執行方法：規劃 業界工廠見習 課程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02 年 06 月 04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50 至下午 18:00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嘉義大學 電子物理系 大學部二年甲班。(共四十四名)

*見習課程活動時程表：

時間	程序	主持人	地點
14:50-15:10	接駁車 接送	蘇炯武 老師	OK 便利超商 嘉義客運站牌
15:30-17:40	嘉友電子 見習	蘇炯武 老師 &公司主管	嘉友電子
17:50-18:00	師生互道再見 &接駁車 接送	蘇炯武 老師	嘉友電子

五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系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蘭潭課務組、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職涯發展中心、嘉友電子。

七、執行經費：本項活動所需各項活動經費，由「教學卓越計畫：C6 產學聯結」項下支應。

八、嘉義客運 接駁車：

A. 車牌：723-UU

B. 車牌：727-UU

司機：蔡先生

司機：蔡先生

電話：0987530608

電話：0987226893

九、嘉友電子=>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忠孝二街 88 號

電話：05-2779002

十、課程教師：蘇炯武 教師

助教：吳忠穎 0988353246

助教：陳柏諺 0933601616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應遵守見習單位之相關規定。
2. 學生的服務態度、言行舉止、穿著打扮是本校系形象的反映，一定要充分的注意。
3. 務必遵守規定時間。非特殊情況下，並經老師與機構督導同意，學生不可以輕易離開。手機應保持暢通。
4. 學生要遵守機構的政策和程序，聽從機構的意見。
5. 為加強學生專業見習課程之學習效果，增加對當前工業界進展之瞭解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6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見習單位知會本系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適當處分。
7. 見習學生於見習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，特別注重行車安全、適當服裝、儀容及禮貌，並不得於見習期間與見習機構發生衝突，並應避免造成見習機構之損失或困擾。必要時得由本系教師前往與見習機構進行溝通。如果因為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導致衝突或傷害情事，教師可反映於學生課程成績，或依校規予以懲處。如果有賠償之必要，應由見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8. 學生見習完成後，填畢『見習滿意度調查表』一份。